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对2026年红椿至尚坝养护工程项目(二次),已接受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地点：紫阳县高桥镇铁佛村，工程内容：塌方清理263m³，软基开挖200m³，路基石渣回填200m³，混凝土边沟12.39m³，浆砌石路堑墙71.36m³，路肩墙266.32m³，混凝土路面320㎡，1-1.0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：12m,3-1.0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：18m,等。

2.本合同为2026年红椿至尚坝养护工程项目(二次)，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项目计划估算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257800.00元）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静，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贾菲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，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，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9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20日历天。

11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

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存档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　　承包人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　　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6 年 10 月 2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：

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，对 2026 年红椿至尚坝养护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MZHJ-ZY20260829.1B1）进行磋商评审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采购方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（￥257800.00 元）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成交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代理公司：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7 日